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及 5855
(統稱「債項」))

自願公告

獨家協議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獨家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i) 本公司；(ii) Lio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及(iii) EY Bermuda Limited 之 Michael Penrose 先生、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蘇潔儀女士及劉韻文女士，以及 EY Cayman Ltd 之 Joel Edwards 先生（彼等均以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並僅作為代理人而不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已訂立一份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獨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獨家專有期限

本公司已自簽訂獨家協議之日起，向投資者授出為期六個月之獨家專有期限（「獨家專有期限」），以促進落實本公司之擬議重組，從而使本公司股份（「股份」）

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簽署獨家協議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將本着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並促使於獨家專有期限屆滿前就本公司之擬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

儘管獨家協議屬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惟建議重組之具體條款仍須進一步協商及以訂立正式協議為準，而獨家協議本身並不構成對獨家協議任何一方須訂立或完成任何交易，或受建議重組相關條款及條件約束的任何具約束力責任或承諾。

終止

聯合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均有權根據獨家協議之條款終止獨家協議。於獨家協議終止後，聯合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因獨家協議而產生之一切職責、義務及責任，而聯合臨時清盤人亦將有權自由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協商及接納有關任何重組建議。

訂立獨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致力爭取全體債權人的整體最佳利益，自聯合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以來，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令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清盤令**」）以來，聯合臨時清盤人一直積極及持續地探索各項重組機會。該等工作包括向潛在投資者發出意向邀請、審閱初步建議，以及就可能支持本公司債務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的投資及重組框架進行磋商。

聯合臨時清盤人認為，向投資者授予獨家專有期限（該投資者自清盤令作出後一直表現出持續意向以探討本公司的可能重組），有助更有效地籌備重組方案，以及於本公司上市地位被取消前，促進聯交所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之達成。

獨家協議的目的為向本公司（經聯合臨時清盤人代表）及投資者提供一段明確而具結構性的時間框架，以便雙方緊密合作，從而制定、評估及（如屬適當及可行）推行重組方案。

重組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合臨時清盤人正繼續與投資者就一項貸款協議的詳細條款進行磋商，以為可行的重組方案提供資金支持，並正籌備復牌建議。於可行情況下，該復牌建議擬盡快提交予聯交所審議。除獨家協議外，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間並未就本公司的重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債項及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期，任何復牌建議之提交或任何重組計劃之落實均不獲保證。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MICHAEL PENROSE

蘇潔儀

劉韻文

JOEL EDWARDS

聯合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國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文先生。